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蕭翠玲	服務	機關	1.金融監督		理委員	曾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2.
申 報 日	112年11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	3 及 未	成年	子女	¢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言	渭	女	生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ß	東明通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自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64	8分之1	陳明通	90年07月23日	賈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自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	8分之1	陳明通	90年07月23日	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自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	8分之1	陳明通	90年07月23日	賈	(超過五年)

	土		地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5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元	□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164.71 (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 22.48)	全部	陳明通	90年07月23日	買賣	含陽台 22.48 平方公尺(超 過五年)

	建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至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	E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240,00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蕭翠玲							240,000

						·
(七)存款(指新臺幣、	外幣之存款)(總金額	: 新臺幣 27,	, 275, 391 元)	1		
存 放 機 样 (應敘明分支機構	1 種 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央銀行業務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5,946,669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360,0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200,0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30,0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2,479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蕭翠玲		152.50	4,954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66
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蕭翠玲		42,000	1,362,354
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蕭翠玲		42,000	1,362,354
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蕭翠玲		42,000	1,362,354
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蕭翠玲		42,000	1,362,354
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蕭翠玲		42,000	1,362,354
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500,000
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500,000
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89,126
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蕭翠玲		89.59	2,906
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262,535
合庫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41,689
合庫商業銀行大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006
合庫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929
合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500
合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7,114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99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4,096

華南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29,267
彰化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95
台北富邦銀行建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728
台北富邦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蕭翠玲	11,072	2,376.80
台北富邦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455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40,31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61
玉山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蕭翠玲	101.86	3,309.60
玉山銀行東門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1,645
台新國際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6,177
台新國際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1,245
中信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翠玲		2,995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明通	62,500	2,030,312.5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明通	62,500	2,030,312.5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明通		2,000,00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明通		1,000,00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明通		101,674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明通	7,002.67	227,481.7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明通		36,644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明通		1,985,80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明通		2,422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明通		498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明通		7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明通		2,758,433
聯邦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明通		2,297
玉山銀行東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明通		12,540
		_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21 /DE/T (1/3 IX 5X	-111 =	-11-	, 0 ,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另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總	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所	有	人	買賣	機構	寿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幣額
本欄:	空白																								
	3. 基金:	受益	憑證	(總	價額	:新	臺幣		元)															
名	0. 在亚		所	有				資機		-	Ĭ	數	-		價 :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幣額
本欄:	空白																								
	 4. 其他 [;]	右價:	当	(絢 俉	曾竡:	新点	惠 敝		元)				<u> </u>												
名	1. 5. 10	万 [只]	<u>στ-2)-</u>		所	217 J	有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上幣絲	恩額或	抗折合	新臺幣額
本欄	空白																				***				797
(九)珠寶	、古	董、:	字畫及	其他	乙具の	有相當	賃賃值-	之則	 才産							<u> </u>								
	1.珠寶	、古	董、:	字畫及	其他	具有	有相當	價值:	之則	才產 (總	價	額:	新	臺幣	450.	, 00	4 л	(,							
財	產		種		類 項	į		/		1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飾品								12				蕭翠	玲											4	50,000
臺灣	銀行受討	毛信:	託財	產專戶	î			1				陳明	通												۷
6	2. 保險																		'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	名	解保	半	號	碼	要	保	<u>;</u>	人	. 保 🏻	儉 契	約	類	型	契約	为始	日\	契約 日	備		註
本欄:	空白																								
	3. 虚擬	資產((總價	額:新	デ 臺幣	ŗ.		元)		_															
名		稱	所	有	,	人單	- 位數	(顆/	件)	存於		機廠	構商	集	户	Ŕ	, 1	稱	取得	星(招	と資)	原因			或折合 交易價
本欄:	空白																								
(+)債權	(總	金額	:新臺	- 幣 2	, 000	0, 000	元)		1															
種					債		權		債	務	人	.)	及	地	址	餘				額	取行時	导(發		取得原	(發生) 因
設定抵押權					陳明	通				東李〇珍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000,000					101年05月贈與房地後 10日 設定				
(+	一)債	务(;	總金額	額:新		ķ.		٤)	ЛУТ.	70119 1 /	7111		-79/11	ц							10	<u> </u>		IIXAL	
種	, ,				債		務		債	權	人	.)	及	地	址	餘				額	取行時	锝(發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	二)事:	業投	資 (:	總金額	頁:	介臺門	<u></u>	元	(ز																
投	資		投	資	事	業		稱	投	資	事	Ē j	業	地	址	投	Ī	資	金	額	取得時	得(發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4/1		18]	/ が	<u> </u>
	三)備	註							1							<u> </u>					1				
	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翠玲